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
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輔導發行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，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規定，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。 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 <u>ESG</u>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，暨其 <u>ESG</u>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。	第七條 輔導發行公司推動及重視永續發展，並評估其是否依本公司「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規定，於其公開說明書允當表達發行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。 評估發行公司是否確實依 <u>公</u> <u>司</u> <u>治</u> <u>理</u> 評鑑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，暨其 <u>公</u> <u>司</u> <u>治</u> <u>理</u> 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。	配合「公司治理評鑑」名稱變更為「ESG 評鑑」，爰修正本條援引之名稱。